

离婚时房贷未结清且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应如何评判

【案情】
高某与朱某于2011年5月12日登记结婚。婚后，两人于2017年3月共同购买房屋一套，支付首付款20.6872万元，并将所购房屋抵押给银行，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向银行贷款22万元。截至今年2月21日，尚有贷款6.392931万元未偿清。2024年4月，高某因感情不和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今年3月，高某再次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离婚，并依法分割房产等夫妻共同财产。庭审时，朱某同意离婚，但高某与朱某均不主张案涉房产的所有权，均要求对方折价补偿，或将房屋按市场价售后进行分割。

【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房产仍然存在抵押登记，而高某与朱某对房产价值争议较大，且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亦未就房屋现价值、分割方式以及贷款偿还事宜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双

方对房屋的处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考虑到诉讼过程中，双方受积累的矛盾、冲突等因素影响，无法对房屋的处分作出冷静、全面、准确的判断。因此，法院判决：准予高某与朱某离婚；高某、朱某应于判决生效后6个月内自行协商出售案涉房屋，所得款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由高某、朱某各享50%；若出售未果，高某、朱某均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相应费用后各享有50%。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76条规定，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并且同意竞价取得的，应当

准许；(二)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对房屋作出评估，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一方应当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三)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变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考虑到房屋拍卖流程繁琐、成本较高，变卖房屋亦需较长时间寻找买方、洽谈价格、办理手续等，且当前二手房买卖市场处于低迷状态。故而，法院根据上述规定，在确定原告和被告对房屋价值所享有的比例后，判决双方在一定期限内自行协商出售房屋；若自行出售不成功，任意一方均可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房屋。如此一来，一方面，当事人能够更好地选择出售房屋的时间和交易对象，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此类案件的审理也将更加高效。

李腾 彭艺

业主醉酒猝死在小区 物业是否应担责

【案情】
2024年1月10日晚，于某应邀参加喜宴。21时8分，聚餐结束，于某乘坐朋友汽车回小区。21时20分，于某手拿喜糖自行走进小区所住楼栋。次日上午11时许，当地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在于某所住楼栋一楼拐角处发现晕倒的于某。经医院急诊人员诊断，于某已死亡。

于某亲属遂将小区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认为事发当晚，物业公司没有尽到服务区域安全巡查的义务，未及时发现晕倒的于某并将其送医，长达十几小时也未能发现报警，故应对受害人的死亡结果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同时认为事发当晚，于某所在单元电梯损坏，致使其无法乘电梯上楼，也是导致其死亡的原因之一。据此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各项损失11万余元。

物业公司辩称，公安局出具的死亡证明证实于某的死亡符合醉酒后疾病猝死的情况，于某因过量饮酒导致其猝死不属于《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的物业公司应负的安全保障义务。于某死亡的地点虽然是在小区内，但是物业公司为小区业主提供的是物业管理服务，承担的是小区公共秩序和公共秩序的维护管理职责，于某因醉酒猝死与物业公司的管理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故于某亲属所诉与事实不符，请求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公安局刑警大队出具的死亡证明明确载明，于某的死亡原因符合醉酒后疾病猝死的情况，据此足以认定于某的死亡与当晚过量饮酒存在因果关系。于某亲属提交电梯故障关停的通知载明时间为2024年1月13日，其并未举证证明事发当时电梯运行存在故障，不能认定于某的死亡与电梯是否正常运行存在因果关系。

虽然物业公司对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但这一义务有明确的范围，不是万能的“救命职责”。于某的死亡地点为步行梯一楼拐角处，因楼宇内有电梯，该地点往往不会成为物业必经巡逻地点，要求物业公司发现并救助醉酒后在单元门内步行梯处死亡的业主，超出物业的职责范围，不应对物业的履职过分苛求。

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同时公民对自己的生命健康也负有高度的安全注意义务。本案中，于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应预见过量饮酒可能发生危险，却不加克制饮酒，需要为其自身健康和行为负责。

物业公司为该小区提供的是物业管理服务，于某的死亡原因系酒后猝死，与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无直接关联。于某亲属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各项损失，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于某亲属不服法院判决，提起上诉，后经二审认定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亚男

巧解因送洗衣受损引起的服务合同纠纷

【案情】
今年1月12日，原告将其花费1500元左右的羊绒外套送至被告处干洗，洗衣费为40元。1月19日，原告到被告处取衣时，发现外套存在缩水、扣子掉色等问题，怀疑是水洗所致。被告则认为，扣子磨损是正常现象，且店内告示已明确提醒客户：洗衣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衣服变形、磨损等情况。原告自认送洗之前曾用雪拍打外套，因拍打未见效果，才送到洗衣店干洗，并坚称若洗衣店干洗方法正确，不可能造成外套缩水。双方多次协商未果，矛盾升级，原告诉诸法院，要求被告赔偿衣物损失560元及精神损害赔偿1500元。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所述水洗方法及精神损害赔偿均无证据证明；同时，被告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将店内告示内容向消费者进行了有效提醒。根据《洗染业管理办法》《洗染业服务经营规范》及《山东省洗染业消费纠纷解决办法》的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应由经营者，即被告承担。按照《山东省洗染业消费纠纷解决办法》的规定，非保值衣物因经营者责任损坏或丢失的，(按照折旧利率25%计算赔偿，赔偿额=衣物原价×(1-使用年限×25%)，最低不低于原价的30%，使用年限最高按4年计算，因原告购买时间较长，按照最低赔偿标准450元(1500×30%)计算，又因原告自认送洗之前曾用雪拍打，对衣物毁损有一定责任。最终，双方达成赔偿300元的

协议，并当场过付，案结事了。

【法官说法】
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法官提醒您注意以下问题：消费者应保留好购物小票与洗衣凭证，以便与洗衣店发生纠纷时有据可循。送洗衣物时，要查看衣物洗涤说明，在洗衣单上详细标注，并与洗衣店当面确认，明确双方责任；取衣时检查无误后再带走。对于贵重衣物，尽量选择保值精洗。洗衣店承接消费者送洗衣物时应做到“四清”，即看清、问清、讲清、写清，对衣物上的破损、缺件、修补过的部位等瑕疵，以及洗涤后可能发生的后果和影响等，事先与消费者声明并在取衣凭证上注明。

李长艳 王瑛珺

以公司财产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效力认定

【案情】
原告安丘某工程公司(乙方)与被告潍坊某机械公司(甲方)签订了《关于甲方公司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甲方200万股股份，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指定受让人；甲方尚欠乙方生产性借款360万元，生产性借款连同约定的股份转让款共计折价460万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新公司在10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协议签订后，被告向原告支付了220万元，剩余240万元未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另查明，潍坊某机械公司原股东为安丘市某建筑公司和安丘市某工程公司。2024年3月，安丘市某建筑公司将其持有的潍坊某机械公司股权分别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某、曹某，同日，安丘市某工程公司也将其持有的潍坊某机械公司股权分别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某、李某。同日，潍坊某机械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刘某、曹某、李某为新股东，同时认可原股东转让的股权及份额。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在本案中，原告及被告对于360万元的生产性借款并无异议，主要争议焦点在于1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作为是否应计入欠款总额，即“股权转让款由公司负担”这一约定是否有效。

在本案中，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公司重组协议》约定，1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作为欠款由潍坊某机械公司承担。通常情况下，股权转让款应由受让股东承担，而由公司承担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义务，属于公司股东利用其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这种行为会导致公司资本减少，构成股东变相抽逃出资，最终侵害公司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2023修正)第53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以及第2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股权转让款100万元约定由公司承担的内容，因违反法律规定，且与潍坊某机械公司登记

备案材料中股权0元转让的事实不符，应认定为无效。

涉案中，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公司重组协议》，除包含股权转让款100万元由被告公司承担的内容外，还涉及公司重组后债权债务的处理、公司经营以及原告向被告经营性借款的处理等事项。这部分内容并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其效力应依法予以确认。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欠款140万元及利息，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作出后，原告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一是股权转让款约定由公司负担的内容无效。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禁止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这些均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除《公司法》(2023修正)第89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以回购有异股东的股权外，其他情况下禁止公司回购股东股权。相应地，股东转让股权，约定由公司承担股权转让款，该约定实质上属于股东与公司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公司资本维持原则是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能力，由公司承担股权转让款，必然进一步减损了公司对外偿债能力，侵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一方面，由公司承担股权转让款，实质上亦产生受让股东抽逃出资的后果，受让股东不需要支付相应的对价，即取得股权并享有股东权利，该行为与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实质上相同，故股权转让款约定由公司承担，因违反法律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无效。

二是合同内容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效力。根据《民法典》第156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一般情况下，无效部分的内容与其他内容区分明显，特殊情况下，如果无效部分内容与其他内容糅杂且不可分，或者无法区分，当事人又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他内容有具体明确的约定或约定可分，则对于全部内容可以按照“行为一体性”原则整体认定无效，以利于整体解决纠纷。

三是合同内容无效时审查应遵循的原则。法院在审查合同效力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主动审查原则。对于合同订立是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有无虚伪意思表示、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无违背公序良俗、合同主体是否为有权主体等内容，法院均应主动审查。特别是对于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的合同内容，也应特别予以审查。“法无设责即豁免”，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合同内容无效时，该合同内容才能被认定为无效，否则应为有效。这既是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的集中体现，也是维护交易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对于合同内容仅仅违反地方性法规或部门规章的部分，一般不应认定无效。只有当合同内容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时，才能据此认定其无效，以保护交易安全与稳定。3、注重行使司法释明权原则。对于能够认定合同内容无效的部分，法院应当向双方当事人进行明确释明，询问原告或被告是否增加或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并针对当事人的变更情况进行相应处理，以利于对无效部分内容的后续处理，一揽子解决案件纠纷，节约司法资源。

闫玉叶 贾楠

股权转让通知

根据股权转让方薛超与债权受让方赵建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薛超将其享有的山东泽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居间费债权(人民币60万元)依法转让给赵建强。薛超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山东泽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2025年8月14日，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赵建强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

特此通知。

通知人：薛超
2025年8月15日

股权转让通知

根据股权转让方滨州睿隆商贸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滨州紫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滨州睿隆商贸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2020)鲁016民终328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滨州紫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滨州睿隆商贸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王春源、任立生)关于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2025年8月14日，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滨州紫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

特此通知。

通知人：滨州睿隆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公告

山东恒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烟高人社监罚字(2025)第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你单位未按规定烟高人社监字(2025)9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单》要求报送材料并接受询问，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Y:12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你(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要求。视为放弃该权利。

联系电话：0538-8292994。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烟台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15日

公告

孟亚宁(身份证号码：3709231997062415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特通知你：因你在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3日期间未办理任何手续，离岗旷工，违反了公司《员工行为规范》，经公司研究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关系。

自2025年08月14日起，你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均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请择时到公司补办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公司以快件的形式通知，投递地址为：山东省东平县彭集街道办事处大孟村192号，签收即生效。

特此通知。
东营嘉杨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催收公告

潍坊中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潍坊伟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焦宗福、张静、曹立军、陈翠琴：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与山东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及潍坊中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联合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原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对潍坊中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潍坊伟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焦宗福、张静、曹立军、陈翠琴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山东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潍坊伟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依法转让给青岛国信联合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8月15日，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735299.32元及实际未履行日前产生的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若有)包含在债权范围之内。青岛国信联合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潍坊中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潍坊伟铭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焦宗福、张静、曹立军、陈翠琴，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国信联合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岛国信联合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债权转让公告

致：山东国信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房隹(独立股东、担保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现就债权人去世后债权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原债权人信息：
黄元、李、汉族，1981年12月8日出生，住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阜城镇富强东路880号，身份证号码：130121198112082643。
联系方式：18103765071；
李品梅、男、汉族，2008年5月14日出生，住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阜城镇富强东路880号，身份证号码：131128200805146929。
李心宜、女、汉族，2011年1月8日出生，住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阜城镇富强东路880号，身份证号码：131128201101086228。
李同仁、男、汉族，1934年8月24日出生，住山东省肥城市安驾庄镇曹家村336号，身份证号码：370923193408245314。
上述债权人因继承依法取得原债权人李晓琴对山东国信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房隹(独立股东、担保人)享有的200万债权，现上述债权人与受让人李玉芬就该债权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并申请公告。

二、受让人信息：
李玉芬、女、汉族，1962年8月24日出生，住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东园小区(河西)10号楼1单元202室，联系电话：15588851978。
三、债权转让内容：
即日起，原债权人持有的下列债权全部转移给受让人李玉芬：
债务人名称：山东国信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金额：人民币二百万元(Y:200000)；
债权形成时间：2025年8月4日；
山东法制报债权转让公告；
四、债务履行义务：
债务人山东国信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房隹(独立股东、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直接向新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
五、新债权人：
李玉芬，联系电话：15588851978。
住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东园小区(河西)10号楼1单元202室。
本公告同时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对债务人、担保人的催告通知。特此公告。
原债权人：黄元、李品梅、李心宜、李同仁。
新债权人：李玉芬
2025年8月15日

关于山东旭东运输有限公司工伤认定申请受理暨限期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

我局于2025年7月24日受理梁恒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等多种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鲁370982工伤受理(2025)488号)及《工伤认定申请限期举证通知书》(鲁370982工伤受理(2025)118号)无果。现用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相关材料，包括单位意见、书证、物证、音像资料等，如逾期不举证或举证不能，我局将依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我局地址：新泰市府前街1559号劳动大厦六楼；电话：0538-7239679。
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15日

关于山东德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工伤认定申请受理暨限期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

我局于2025年7月17日受理赵传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等多种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鲁370982工伤受理(2025)481号)及《工伤认定申请限期举证通知书》(鲁370982工伤受理(2025)126号)无果。现用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相关材料，包括单位意见、书证、物证、音像资料等，如逾期不举证或举证不能，我局将依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我局地址：新泰市府前街1559号劳动大厦六楼；电话：0538-7239679。
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15日

公告

田运忠：
申请人菏泽市福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方做为被申请人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5】荷仲字第268号)，本案已受理。依照本委仲裁规则的规定向你方进行了特快专递送达和直接送达程序，均未送达到。现依法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本案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答辩通知书、选定仲裁庭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组成仲裁庭的期限为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09:00时在本委仲裁庭(地址：菏泽市府前街155号军转干部培训中心)内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你方如有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庭审，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自开庭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15日
电话：0530-5310071

公告

山东首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首佳建设水务局与你方做为被申请人一案(【2025】荷仲字第282号)，本案已受理。依照本委仲裁规则的规定向你方进行了特快专递送达和直接送达程序，均未送达到。现依法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本案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答辩通知书、选定仲裁庭组成书及仲裁庭组成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组成仲裁庭的期限为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22日09:00时在本委仲裁庭(菏泽市府前街155号军转干部培训中心)内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你方如有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庭审，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自开庭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15日
电话：0530-53100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贷款催收公告

以下客户的建行消费快贷-农户信用快贷已结逾期，虽然我行电话、信函多次催收，截止2025年8月14日，仍未还清逾期款项。为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现予以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2025年8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借款人	担保人	借出日期	本金	利息	实欠人
1	李雪燕	薛仲奇	王成玉、黄士富	20090627	20090627	826519.56	张振银电话
2	李新	李光利、赵春山、吕臣川	20150731	20160730	78376.67	48020.82	卢青
3	赵春山	李光利、李新、吕臣川	20150730	20160729	77659.39	20275.79	卢青
4	张利	张志强、许坤	20121012	20131011	16501.68	74403847.59	谷峰
5	曹会臣	刘丰君、刘英明	20132129	20141215	26462.42	42019.59	谷峰
6	刘冬梅	许卫语	20200428	20210328	4.89	2054.18	陈海
7	邵圣敏	王强、宋文河	20120226	20130222	14946.24	3228882.02	李传宝
8	李玉梅	黄书来、孙秀华	20131122	20141017	790827.31	1512154.30	付美玲
9	吕杰	朱建国、朱俊波	20100626	20110621	177401.60	615115.98	付美玲
10	朱新山	朱向波、朱俊波	20100427	20110426	35718.05	9198827.57	付美玲
11	毛瑞刚	宋思峰、崔士会	20081120	20091120	135040.97	9658912.38	付美玲
12	张玉清	韩汝斌、陈海、陈建元	20101015	20111014	1000.00	1328419.22	王利
13	刘爱秀	李四海、秦尚友、魏桂生	20080921	20100910	47843.20	675842.16	李到
14	张国	李卫齐、张健	20100310	20110309	1.00	1897419.47	王利
15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1229	20121128	3853381.00	7568053.15	陈珂
16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1229	20121128	3853381.00	7568053.15	陈珂
17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18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19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20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21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22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23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24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25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26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27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28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29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30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31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32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33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34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35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36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37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38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39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40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41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42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43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44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45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46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5	469895.00	9025884.60	陈珂
47	莱芜市莱商银行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田店生态农业农庄有	20110516	2012051			